

关于对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26 号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1 亿元、7.39 亿元、3.7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67 亿元、0.32 亿元、-4.79 亿元，收入、净利润逐年下降。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355.18 万元，较期初下降 4.36 亿元，但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02 亿元，与货币资金变动金额不符。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金额 1,219.31 万元，而上期发生额为-187.56 万元，主要由于利息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大幅增加所致。

(1) 请结合 2016 年以来天然气汽车市场规模变动、公司加气设备的销量以及价格变动、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近三年公司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未使用光伏组件处置收入”3,442.26 万元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3) 请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为负及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原因，并说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与货币资金变动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4) 请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情况补充说明利息支出及金融机构手续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5) 2019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为-1,219.07 万元，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产品核心竞争力、现金流等说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面临的各风险因素及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73 亿元，同比下降 39.94%。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366.24 万元、3,063.36 万元，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前五名应收账款中，公司对云南中成输配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输配气”）1.18 亿元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余四名欠款方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拟将上述 1.18 亿元应收账款转让给关联方，转让价格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同。

(1) 请补充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和背景，账龄，欠款方是否为关联方，本期全额计提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时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补充说明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2) 请补充说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必要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 请结合公司所开展各项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

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合规，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确认合规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3.报告期末，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58.5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涉及无法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及由预付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的设备款。请补充说明上述应收款发生的背景、具体内容，初始确认金额、账龄，欠款方是否为关联方，并结合采取的追款措施、减值测试过程，说明前期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全额计提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84 亿元，同比增长 17%，计提跌价准备 1,257.63 万元。

(1) 请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补充说明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补充说明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工程施工的具体内容、发出商品截至目前的结转情况，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因全资子公司四川宏达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达”）业绩亏损，公司 2018 年对相关商誉 1,840.53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此外，年报披露，四川宏达根据项目合同已建成分布

式光伏电站 37MW，工程施工成本合计 1.71 亿元，“由于项目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基于谨慎性原则，暂将其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1）请结合四川宏达所处行业状况、业务开展说明其报告期内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购时的评估预测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

（2）请结合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补充说明前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3）请补充说明项目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相关事项的原因和背景，已采取的措施，将相关工程施工成本列示于非流动资产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支出合计 520.92 万元，其中罚款支出 55.99 万元，“非常损失” 332.10 万元，违约金 58.44 万元，“其他”为 14.28 万元。公司涉及多单诉讼，针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100 万元。

（1）请补充说明“非常损失”和“其他”的具体内容。

（2）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罚款支出的明细情况，罚款收取方信息，以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3）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违约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或协议的订立时间，公司违约的具体原因和时间，公司是否

涉诉或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补充提示风险。

(4) 请补充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发生的原因和背景，涉及的具体金额，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并补充说明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未来在保障合法合规经营方面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年报披露，2018年公司研发人员122人，同比减少51%；研发费用4,793.38万元，同比增长76.37%，其中职工薪酬同比增长16%、材料费用增长337%。

(1) 请补充说明研发人员减少但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开始时间、研发进度、材料价格波动等说明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账款余额2.37亿元，较期初上升54.34%，请说明上述款项的交易基础、账龄、是否为关联交易，相关预收款项截至目前的结转情况，并说明预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显示，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唐新潮

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往来期初余额分别为4,559.97万元、144.40万元，期末余额分别为3,685.45万元、28.40万元，往来形成原因为货款，公司作为应收账款核算。请补充披露上述公司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相关资金往来形成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的偿还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5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6日